

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

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园内消防设施，消防器材的管理，保证其使用有效可靠，根据有关法律条例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消防设施（消火栓、水龙头、水枪、消防卷帘、防火报警及灭火装置、烟杆探头、应急灯、消防安全标志等）、消防器材（各种灭火器具和消防专用装备等）是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，必须保持完好状态。

二、学校给各单位配备的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，要制定专人管理各教学楼、办公室楼、实验楼、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分别由各楼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以上负责管理的人员名单报保卫处备案。

三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管理负责人应了解设施、设备的性能、特点及维护使用方法。保卫部门要按要求定期组织进行保养、检测、补充、更换：要建立、健全档案计时纪录消防设施、器材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有效奇及配备、使用、更换、检查、检修等情况。

四、灭火器应放置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显著，便于取用和扑救人员疏散的位置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、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，不能埋压，圈占消火栓。

六、对损坏或擅自移动、拆除、挪用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单



位和个人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已相应的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或通报批评，对因上述行为影响灭火而照成灾害的，要追究单位

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。对故意破坏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保卫处负责对学校的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的使用、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和监督。

